



沈瑞育矣。曾任長城時擅用元穀罪決杖一百徒三年。
告身盡行追奪。私罪啓依允入啓目。尹鴻臚前任侍郎時
不專道主擅用民結罪在所難免。自下不敢擅便。上裁
啓近來外方查覈枉與妄而不可以此承信刑推得情同
府前尚丹牧役林端元情公事判付門姑停刑推汉凌同
府沈瑞育水原府徒三年徒配啓○司馬府照軒副護
軍蘇東道徒軍載雖非顯職不与。奉謝罪杖八十贖棄
告身三等移罪啓功減一等○右改沈之源劄子大既賤疾
彌留未赴賓尸之坐惶恐待罪爭入啓。荅曰。勿劄。忌卿且
安心勿待罪○已時至赤時日尋夜一更北方良方有氣
如火先發○引見時 上曰。頃日以肆夫位回查一事事宜或守
令亦被推而欲觀且將來查。崇山姑直三美其後查。致
現尚未知幾何若無加現之事則當從重科罪使之後速查
啓○已上朝報備達司 啓曰。今日獨前空李東萊府使處移
文別遞書入之。奏啟 啓 荦曰。依此即為移文。云。曾接通信使。